

怀北镇区级重点专项拆除项目一渣 土清运服务

采购人(甲方): 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人民政府

成交人(乙方): 北京润兴蓉升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2025年 11月 19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怀柔区

合 同 书

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人民政府的怀北镇区级重点专项拆除项目一渣土清运服务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委员会评定北京润兴蓉升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为成交人。采购人与成交人协商一致,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磋商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磋商文件其他内容(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

服务项目: 具体需求详见合同一般条款第五条。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贰万贰仟肆佰元整,(小写: 5322400.00元), 本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不因实际工作量变化而调整,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增加额外服务,最终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支票或电子转帐。每月按照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清运量及合同单价进行结算。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期限届满的 5 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确认发票无误后,乙方前往甲方办公场所领取相应款项。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5、服务期限

五个月，具体时间以最终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

采购人：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人民政府

名称：（盖章）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西庄村 308 号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成交人：北京润兴蓉升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河防口村 419 号

电话：13601066308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帐号：811070101350191463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一般条款

采购人：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人民政府（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西庄村 308 号

电话 / 传真：

项目联系人：

成交人：北京润兴蓉升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王一杰

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河防口村 419 号

电话 / 传真：13601066308

项目联系人： 王一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就本项目采购事宜达成合同条款如下，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委托事项概况

- 1、委托事项内容：怀北镇区级重点专项拆除项目一渣土清运服务
- 2、委托事项方式：磋商

第二条完成期限

五个月，具体时间以最终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第三条交付方式

1. 交付时间：
2. 交付地点：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
3. 交付方式：现实交付。

第四条验收

- 1、验收时间：实时验收。

验收方式：乙方

应在完成每项清运工作后 24 小时内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48 小时内安排共同到场验收；乙方未按时申请或配合验收的，每延迟一天承担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五条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本项目暂定总价：5322400.00 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乙方负责将服务区域内的建筑渣土、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消纳，具体服务范围包括【详细列明清运区域、道路、消纳场所名称及地址】场所；

2.2、本项目拆除面积约 11 万平方米，涉及户数 178 户，清运费计价单位为：55 元/平方米，结算时以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完成量及供应商投标价为准；

乙方每日清运进度不得低于拆除总面积的 1.5%，逾期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扣除对应逾期部分金额的 200%作为违约金。

2.3、乙方在清运工作中，坚决杜绝生活垃圾及柴草等易燃易爆废品倒入消纳场所，在清运过程中，如发现混有生活垃圾和易燃易爆废品的，由乙方负责给予分开；

2.4、怀北镇区级重点专项拆除项目一渣土清运服务对大件（床、木柜子、沙发等）不予整体消纳，故乙方需要对大件进行拆解作业；

2.5、清运工作需自任务单派发之日起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由监管员核查，甲方可随时检查；若乙方未在 24 小时内完成清运，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逾期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6、积极配合辖区内临时检查区域的怀北镇区级重点专项拆除项目一渣土清运服务事宜。遇重大活动及节日需开展人员集中清理任务，保人员、车辆清运的及时到位；

2.7、用于本项目的垃圾运输车辆要进行平推式密闭改装，必须达到北京市垃圾运输车辆的标准要求，统一垃圾车外观，做到外观醒目、标识明晰、放大号容易辨别；

2.8、垃圾车要随身携带行驶证、渣土运输许可证；垃圾车驾驶员要随车带驾驶证等必要运输车辆证件；

2.9、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清运作业安全，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自行承担安全事故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后果，并在第九条违约责任中明确对应罚则。

2.10、乙方应遵守国家及北京市、怀柔区关于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环境污染。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等；

2.11、清运渣土相关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2.12、其他要求：服务范围内的渣土等垃圾日产日清；符合国家环保运输标准，做到持证运输；车辆应为新能源汽车；符合市、区大件渣土消纳标准，做到持证消纳。

2.13、服务质量标准：乙方应确保清运过程中无遗漏、无二次污染，运输车辆及人员符合北京市相关管理规定，清运过程无扰民、无安全隐患。

2.14、完成时限：乙方应在甲方下达任务单后 24 小时内完成清运，特殊情况需提前报备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2.15、验收标准：清运完成后由甲方现场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清运区域无残留、无污染、无安全隐患，验收合格后方可结算费用。

第六条 价格及支付

1、本项目的合同价根据乙方成交价确定，采用约定范围内固定单价合同的方式承包：

2、合同总价款（含税）：¥ 5322400.00（小写金额），大写金额为：人民币伍佰叁拾贰万贰仟肆佰元整审计审定的，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3、支付时间及方式：甲方选择如下方式向乙方付款：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即 159672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玖万陆仟柒佰贰拾元整)。

(2) 进度款(如有)

根据清运进度，当清运的数量达到【】户，甲方支付 40%进度款。即 2128960.00 元(大写：贰佰壹拾贰万捌仟玖佰陆拾元整)。

(3) 尾款

在乙方完成所有清运工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尾款，即合同总价的 30 %金额为 159672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玖万陆仟柒佰贰拾元整)。

本合同的结算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乙方应当配合评审审计并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评审机构出具的评审意见，乙方应在收到日起五个工

作日内签署意见，并由乙方和单位负责人盖章签字；逾期不签署意见，则视同同意评审意见。

第七条 保密

1、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向除有关政府部门以外的第三方透露，否则以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且不影响对方继续追究实际损失赔偿的权利。

2、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本协议终止后3年内，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因甲方责任造成本合同约定项目需要进行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仅限于甲方书面指令错误、故意或重大过失且乙方已尽合理注意义务的情形，乙方需提供充分书面证据证明甲方责任，否则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按2.1-2.11条款要求履行清运标准、未达到日产日清要求、运输车辆不符合环保标准等情形）的，每出现一次，按当次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低不低于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以较高者为准；若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书面通知后十日内就不足部分予以补足。如违约行为（含同类或不同类违约）出现5次，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另外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

2、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中出现疏漏，则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行政机关处罚、第三方索赔、甲方因理赔或者诉讼或者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该费用包含律师费）。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时，应当在得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公告、气象灾害预警、第三方权威机构鉴定报告）；未按时通知或证明无效的，视为放弃不可抗力抗辩。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互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受损方自行承担。若不可抗力持续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费用。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其它

1. 按照合同规定应当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在明确责任后 5 日内付清。

2. 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或者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

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如果需要，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签字并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因国家政策调整、台风、地震、洪水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自动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后，费用由甲方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项目及标准支付至协议解除当日。

5. 本合同如果有未尽事宜，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签署补充协议，未经书面确认的口头变更无效。

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人民政府

名称：（盖章）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西庄村 308 号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成交人：北京润兴蓉升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河防口村 419 号

电话：13601066308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帐号：811070101350191463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